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要求精神，为提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竞争力，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战略和资本的有效协同，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港股份”）85%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61号《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价格在扣减舟港股份于2016年1月派发的现金股利6,620.62万元后，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交易最终的交易价格为301,261.03万元。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资产净额的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规定，同时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管理办

法》第三十九条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2015 年 8 月 4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发布了《停牌公告》，公司公告正在筹划相关事项，因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4 日起停牌。

2、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公告接控股股东通知，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资产重组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2015 年 8 月

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3、2015年10月20日，公司公告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事项，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30日。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4、2015年11月20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5、201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6、2016年1月20日，公司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7、2016年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认可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8、201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核准程序如下：

- (1) 浙江省国资委对本次重组事项的正式批复；
-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均履行了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公司及全体董事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也已经出具承诺，确保为本次交易事项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完整性及合规性，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

